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区专用通道新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6180		新增建设用地		10.2607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计		10.2607			9.3308	
	(一) 农用地		9.8873			8.7350	
	耕地		2.5937			2.5496	
	其中水田		2.4595			2.4267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 未利用地		0.3734			0.0547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市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10.2607	9.8873					2.593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2.5937	水田规模	2.4595	标准粮食产能	38502.9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60000202301390841					
已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填表人：吴华洪

审核人：程明 王心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桥梁工程	2	5.3943		5.3943	项目主线、连接线采用高架桥梁,全长2821米;其中主线单幅桥梁宽度为16.25米,连接线全宽25.0米。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以下简称《建标》)5.0.2,桥梁工程用地指标按桥梁上部构造投影面积计算,为主线桥上部构造投影面积为3.9476公顷、连接线桥上部构造投影面积为1.4467公顷,合计5.3943公顷。	1、建设项目选址已规避永久基本农田; 2、项目建设采用了先进的施工工艺; 3、项目采用全高架桥,设计中充分利用市政道路分隔带设墩,尽量将占地控制在既有城市道路红线内,提高土地的空间利用率; 4、桥头路基段设置挡墙收坡; 5、结合项目交通需求,客车进港利用永庆大道等市政道路,使永庆大道实现土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 6、查验区互通总体选线方案避让优质地块,减少对土地的分隔,互通立交采用外形紧凑、线型指标适当的方案节省占地; 7、荣山互通占地扣除匝道围绕的区域,为互通区内农田的继续耕种创造条件。
疏港互通	1	1.9613	/	7.3334公顷/座	根据《建标》表7.1.4-1,用地指标为14.6667/2公顷,即7.3334公顷。本互通立交只包含2条匝道,被交道为港区规划道路,用地指标不需要根据主线和被交道的长度和宽度修正,实际用地面积为1.9613公顷<7.3334公顷,	
查验区互通	1	8.3389	/	17.2476公顷/座	根据《建标》表7.1.4-2及条文说明7.1.2条,基本用地指标为46.3333/2公顷;根据《建标》表4.0.5-1、表4.0.7、表7.1.3及7.1.10条,主线长度调整-4.3869公顷,被交道长度调整-0.3886公顷;主线宽度调整-1.1436公顷。互通用地指标为17.2476公顷/座。	
荣山互通	1	15.1979	/	23.0605公顷/座	根据《建标》表7.1.4-2、表7.1.6及条文说明7.1.2条,用地指标为46.3333/2×1.35=31.2750公顷。根据《建标》表4.0.5-1、表4.0.7、表7.1.3及7.1.10条,主线长度调整-9.5458公顷,被交道长度调整1.3698公顷;主线宽度调整-1.1155公顷,被交道宽度调整=1.0770公顷。互通用地指标为23.0605公顷/座。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该项目用地已开展节地专章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专家评审出具符合节地论证意见。经审核,我认为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建标》的规定。

(水库和水电工程项目淹没区用地、矿山企业开采区用地、通信和输电线路塔基用地、河道治理工程用地和引排灌工程用地、涉密工程用地、小型工程用地、小于0.2公顷的工程用地,以及未确定用地主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可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家和我省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

拟安排土地用途	公路用地	拟供应土地方式	划拨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拟同意,呈报常务副市长审批。</p>  <p>主管领导: </p> <p>日期:</p>		
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主管领导: </p> <p>日期:</p>		